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据此，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5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按《公司法》和其它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32110081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5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按《公司法》和其它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7209602064E。</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即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p>

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即 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p>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9 568 1524 1370"> <thead> <tr> <th>股东名册</th> <th>认购股份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td> <td>20,100,000</td> <td>40.15</td> <td>以全部经营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td> <td>1993年3月30日</td> </tr> <tr> <td>辽宁信托投资公司</td> <td>9,000,000</td> <td>17.98</td> <td>以债权形式出资</td> <td>1993年3月30日</td> </tr> <tr> <td>铁岭信托投资公司</td> <td>1,000,000</td> <td>2.00</td> <td>以债权形式出资</td> <td>1993年3月30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册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00,000	40.15	以全部经营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993年3月30日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9,000,000	17.98	以债权形式出资	1993年3月30日	铁岭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	2.00	以债权形式出资	1993年3月30日
股东名册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00,000	40.15	以全部经营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993年3月30日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9,000,000	17.98	以债权形式出资	1993年3月30日																	
铁岭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	2.00	以债权形式出资	1993年3月30日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																				

<p>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和职权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和职权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中，总裁即总裁，副总裁即副总裁，两者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中，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两者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p>

<p>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后附，具体修订稿。具体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